中国内燃机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遵照国家民政部和中国科协的要求，为规范中国内燃机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依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财务管理指引大纲》和学会章程的规定，特制订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学会的分支机构包含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本办法适用于学会设立的分支机构的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二级组织，是学会的组织基础。

第二条 分支机构接受学会管理，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刻制印章，不得设立账户，不得对外发布文件和签订协议等。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其法律责任由中国内燃机学会承担。

第三条 分支机构名称前须冠以“中国内燃机学会”，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全称，其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四条 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因工作需要设立的专业学组等是各分支机构的内部分工，须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开展工作。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一）已形成覆盖全国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二）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并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六）有一定的影响力，能为学会发展一定规模的会员。

第六条 学会对分支机构实行申请成立的原则，拟成立的分支机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经过科学论证，有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经学会批准方可成立。分支机构的申请程序如下:

（一）学会理事或常务理事可联名（三名常务理事或十名理事）提议，申请成立新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发起人（自然人或团体）向学会提交《中国内燃机学会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申请表》和《分支机构拟任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情况表》，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由学会秘书处初审，进行相关调研，征询意见，并将申请报告和调研报告提交学会党委会前置审议;

（三）学会秘书处视情况，将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的材料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由分支机构发起人代表在会议上做关于申报分支机构的情况汇报，由秘书处做前置审议的补充汇报，会议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是否同意分支机构筹建的批复决议；

（四）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学会秘书处正式行文批复同意筹建，并指导分支机构发起人成立筹备委员会，开始筹建工作；

（五）学会秘书处根据会议决议和有关要求，指导分支机构筹备委员会履行分支机构筹建工作，一般情况下，6 个月内须召开分支机构成立大会，由学会负责人向当选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颁发聘书；

（六）分支机构设立后，学会及时向民政部报备。

第七条 变更分支机构名称和更换秘书处支撑单位，须经过分支机构内部民主程序通过，向学会提交变更申请，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根据形势变化，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经过审议，可以做出分支机构更名或合并甚至撤销的决议。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组织机构及换届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领导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等若干人组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与学会理事会届期相同。

第十条 委员的产生和条件

分支机构的委员单位应具有一定代表性，其委员应由该专业领域中有一定学术成就、学风正派、身体健康、热心学会工作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构成应兼顾学科带头人代表性、地区分布、单位类型（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等各方面因素。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的产生和任职条件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人选由支撑单位和学会协商提名，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聘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由主任委员与有关单位协商后，由分支机构按照流程产生并报学会，提交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聘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提交全体委员通过。

主任委员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七十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二届。

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原则上由学会副理事长担任）；副主任 3-5 名（原则上由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担任）；秘书长 1 名（或主任助理，可出自主任同一单位）；

第十二条 同一分支机构中来自同一单位的委员原则上一名，同一名专家在不同分支机构中的任职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须是中国内燃机学会个人会员，分支机构的委员单位须是中国内燃机学会的单位会员。

第十四条 在职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任分支机构负

责人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分支机构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换届由学会负责组织实施:

（一）分支机构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由学会下发换届通知，学会组织分支机构组建换届筹备委员会，分支机构换届筹备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3 人，兼顾地区分布、单位类型、年龄等因素，分支机构换届筹备委员会需由学会批准。

（二）筹备委员会负责制定换届方案，并需至少提前 2 个月上报学会审批。换届方案内容包括:新一届委员会的规模;委员、常委、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留任与增补条件;地区名额分配方案;候选人建议名单;选举办法;换届会议议程;其他相关内容。

（三）根据学会批准的换届方案，适时召开分支机构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秘书长、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选举时，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委员总人数的 2/3 以上选举有效，获得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选举方式学会提名，等额选举，无记名投票。选举结果由学会审核批复后生效。

（四）换届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分支机构应及时更新填报《分支机构登记表》报学会备案。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可根据需要在届中进行委员调整，调整后需在 1 个月内报学会备案。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依照《中国内燃机学会章程》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须认真贯彻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接受理事会的管理，支持学会秘书处的工作，完成其交给的任务。重大活动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分支机构每年的活动应按学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二）分支机构要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特别是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举办国内（含全国性或地域性）各项重大活动，必须上报学会，开展涉外交流活动和国际合作项目等，需由学会报请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对于涉外交流活动和国际合作项目，必须留存项目全程各类资料（影像资料、PPT、宣传物料照片）等；同时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项目责任书（项目全程内容不得违背国家宪法，相关法律法规等）。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是学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向学会提供每次活动的通知、纪要、总结、论文集、音视频等相关材料。凡分支机构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的书刊资料应送学会存档。

工作委员会依据职责规定，可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根据不同会议内容，可邀请不同的理事或非理事专家参加，参加人员数量以满足需要而定。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须在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学会报送年

度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学会对工作计划给予批复；遇有重大情况应随时专题专报。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有义务和责任为学会发展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分支机构原有的和新发展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为学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分支机构按照会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分支机构发展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数量每年应有一定增长。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研讨会、新技术推介、专业技术培训、国际交流等活动。

工作委员会原则上不直接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特别是专业技术分会已经涵盖的学术领域。

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由委员会提出需求和计划，学会秘书处统一组织会务工作，委员会秘书长负责会议纪要编写并实时报秘书处，学会秘书处按照相关规定发文。

第二十四条 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按要求参加学会工作会议。

第二十五条 鼓励分支机构与地方学会及其他学会加强联系，联合组织开展活动。分支机构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需提前取得学会授权或者批准。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积极配合学会组织大型活动。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服务产品向学会所有会员开放，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须明确对学会个人会员的优惠条件。

第二十八条 各分支机构应及时更新中国内燃机学会网站上分支机构相关信息（简介、组织机构、委员简介、秘书处联系人等）。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设有通讯员，定期向学会网站及公众号推荐各委员单位的新闻稿，在学术活动前后及时提供活动宣传稿件。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考核

第三十条 学会对分支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基本考核原则包括：

（一）坚持学术为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学术诚信规范，倡导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二）工作机构健全，组织管理合规，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学会有关工作，按规定换届；

（三）严格照章办事，民主办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工作会议；

（四）对照第四章“分支机构的工作要求”进行考核。当年考核结果优异的分支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不合格的分支机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将予以警告、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调整或撤销。

第六章　分支机构印章管理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的组织基础，不具有法人资格，用章须统一使用学会印章。学会印章只能用于开展学术活动和有关业务活动方面的联络、通信、通知、文件、报告、证明、协议等，不得用于与本会业务无关的各项事宜。

原分支机构所使用的印章废止使用，不具有法律效力，因使用废止后的原印章造成的法律后果，学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使用学会印章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材料（如会议通知、合同等），须经学会核准后用章。分支机构文件材料经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审批后，通过电子印章流程或寄送纸质材料的方式，报送学会审批用章。

第七章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按照民政部和中国科协要求，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财务应纳入学会统一管理，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应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开具财务发票，并实行严格的独立核算管理制度，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举办的各种学术会议，一般执行“以会养会”的财务收支原则。会议收入总额度的90%作为分会活动的支出额度，10%用于学会财务服务，税费另计。分支机构收入的盈余额度，可转入下次活动继续使用；如举办活动经费不足，允许有小额的透支，但须在下次活动时补齐。

第三十五条 劳务费支出应参照《中国内燃机学会劳务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须提供签字齐全的相关材料。专家咨询费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的税后金额发放，个人应交税部分由学会统一代扣代缴。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委员单位（理事单位除外）交纳的会费由学会参照分支机构收缴数额按一定比例资助分支机构开展

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中国内燃机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

备注:

2021 年 10 月 16 日，九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2022 年 12 月 10 日,九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